

职业卫生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内容

编号：TKZW/JL-12

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地理位置及联系人

- 1、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 2、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理位置：本工程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先峰东路 79 号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2000T 连杆毛坯生产线加热炉旁。
- 3、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王琳

2 项目名称及简介

1、项目名称：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2000T 生产线加热炉前导入两台锯切机项目

2、项目简介

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是 1997 年由日本丰田汽车株式会社投资的丰田汽车零部件配套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先峰东路 79 号。公司现有一栋一层的厂房，生产规模为年产 2200 万个汽车用等速万向节锻造毛坯件（CVJ）、年产 160 万个汽车发动机用曲轴毛坯、年产 600 万个连杆毛坯。产品主要为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新卡罗拉、威驰和广州丰田的雷凌、骏派 D60、凯美瑞、雅力士、雷克萨斯 ES 等车型配套。

该项目新导入的 2 台锯切机替换原切断机设备，提高了连杆毛坯生产线的效率并降低了噪声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危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该项目属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2018 年 10 月，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委托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对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 2000T 生产线加热炉前导入两台锯切机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在对该项目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建筑卫生学要求、设备布局、职业病防护措施等方面初步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评价方案。通过现场检测以及定性分析与定量计算，编制完成了本评价报告。

3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1、现场调查、采样、检测时间：2018年10月24-26日

2、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张奇、崔雪萍、张晨、刘俊波、殷昊

3、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王琳

4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该项目锯切机操作位定点噪声强度高于 85dB（A），锯切机操作岗、设备保全岗个体噪声水平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锯切机操作工、设备保全岗位噪声8小时等效声级均在均大于 85dB（A）为噪声作业岗位。

分析原因：该项目锯切机操作位定点噪声超过 90dB（A），锯切机操作工、设备保全长期在该工序进行作业会造成噪声强度过大，锯切机操作工同时还会受到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设备保全除了对锯切机进行维护保养外，还对车间其他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车间其他设备可能存在高噪声设备，从而引起噪声超标。

5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主要工艺应属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以及安监总局令90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汽车制造业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结合该项目的工艺特点及工人的工作方式，经过综合分析，确定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2000T生产线加热炉前导入两台锯切机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较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针对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防护设施。根据现场检测、职业卫生管理调查和职业健康监护结果综合分析，该项目涉及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在正常生产条件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合格。因此，该项目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但应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护措施，完善公告栏及警示标识的设置，加强对外委单位的管理。

该项目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

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2 建议

1 锯切机操作，作业人员应该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事故的发生，且操作过程中要佩戴耳塞进行防护，对设备要定时进行维护，从而降低该项目存在的噪声对作业人员的危害。

2 该公司车间各功能区未建立明显分区存在噪声的交叉影响，该项目应建立围栏与其他功能区分隔开来，避免交叉影响。

6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2018年11月6日，天津丰田汽车锻造部件有限公司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的竣工自验收会议，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控评报告》。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建设单位按专家意见对现场进行整改。